

以法为盾护万物共荣

近日,平湖法院在第26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之际,将环境资源审判庭“搬”到了独山港镇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把生动的“生态普法课”送到群众家门口。

当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志愿者、社区干部及群众代表40余人现场旁听,近距离感受司法力量对生物多样性的守护,沉浸式接受生态法治教育。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清脆落下,这场别开生面的生态法治公开课就此拉开序幕。被告人李某和李某因一时贪念,在独山港镇的竹林间,使用强光灯、热成像仪、弹弓、钢珠等工具,以夜间照明行猎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经专业鉴定,二人捕获的25只野生鸟类,均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

庭审中,法官有序组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条理清晰地梳理案件事实,严谨细致地核对证据,既维护了法律的庄严,也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旁听席上,大家全神贯注,认真聆听,从案件细节中读懂非法狩猎的法律后果,从法官的审理中明晰生态

保护的重要意义。

法槌落下,庭审圆满结束,但生态普法的脚步并未停歇。为让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法官结合本案,现场开展以案释法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在场人员清晰指明了四条不可触碰的生态法律红线:一是野生动物全面受法律保护,二是严禁非法捕捞水产资源,三是山林土地不容随意破坏,四是污染环境、随意倾倒废弃物、破坏生态地貌,同样要付出法律代价。

法官进一步呼吁,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需要每一个人的参与。希望大家都能知法守法、守住底线,从我做起、主动护绿,积极监督、共同守护,让每一个人都成为生态保护的参与者、推动者。

平湖法院环资审判庭将持续发挥司法职能,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联合多部门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活动,严厉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让生物多样性之花在法治的阳光下,绚烂绽放、生生不息。

法院资讯

谎称“有关系”能判缓刑? 实为诈骗被判刑!

“我有关系、路子广,能帮你判缓刑,办不成一分钱不要!”一句看似“靠谱”的承诺,让焦急万分的王某放下戒心,却也一步步坠入了被告人朱某精心编织的诈骗陷阱。最终,朱某因虚构事实骗取钱财,难逃法律的严惩。

日前,平湖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朱某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案件聚焦

2025年9月,被告人朱某从朋友那得知,王某因涉嫌犯罪被取保候审,正为后续判决忧心忡忡、手足无措。嗅到“可乘之机”的朱某,主动找上门与王某见面。面对焦急万分、害怕判刑的王某,朱某声称自己“有关系、路子广”,能够疏通关系,帮助王某争取缓刑,还信誓旦旦地承诺“不走通关系绝不收钱”。王某信以为真,当即转给朱某5000元好处费。可她不知道,这只是朱某诈骗的开始。

此后,朱某便开始以各种虚假名义向王某索要钱财。9月中旬,他谎称疏通关系需请领导吃饭,手头资金紧张,向王某“借”走1500元;9月下旬,又以朋友打架需要手术费为由,向王某索要3000元;10月中旬,朱某更是接连编造银行卡被冻结等理由,一次次向王某索要钱财。

到了11月下旬,王某得知检察机关将

建议法院对其判处实刑,她心急如焚,再次找到朱某,朱某见状,又故技重施,谎称自己打听到了案件情况,只需再“打点”一下就能扭转局面,再次骗取王某5000元。此后,他又以打听情况、请客吃饭为由,先后3次向王某索要钱财。

2025年9月至12月期间,朱某通过虚构帮走关系需要送礼、请客吃饭,朋友打架需要医药费、银行卡冻结等多种理由,累计骗取王某2万余元。而这些骗来的钱,全部被朱某挥霍在个人消费上,肆意享乐。

直到王某在12月上旬被依法逮捕,她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所谓的“有关系”不过是朱某骗钱的幌子。随后,王某的男友向公安机关报案,朱某的诈骗行径也随之暴露。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万余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结合朱某系累犯,但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最终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朱某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同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王某2万余元。

法官说法

司法公正不容亵渎,“花钱找关系”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更是诈骗分子常用的幌子。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遇到涉法涉诉问题时,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相信法律、依靠法律,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切勿轻信他人“有关系”“能打点”的虚假承诺,以免落入诈骗陷阱,造成财产损失。任何试图通过“找关系”规避法律制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最终只会自食恶果;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诈骗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法官说法

科普之窗

备考季,科学护眼缓解视疲劳

临近中高考,备考学生长时间学习,用眼强度较大,一些学生出现眼干、眼涩、视物模糊等视疲劳症状。眼科专家提醒,过度用眼不仅会降低学习效率,还可能引发视力下降等问题,考生可以科学缓解眼部疲劳,为备考筑牢眼健康防线。

“考生感觉眼睛疲劳时,可试试放松睫状肌,有意识地远眺3至5分钟。”湖南省妇幼保健院眼科副主任

成阳建议,每隔一段时间,考生可抬头眺望远处10秒,再聚焦书本10秒,如此来回循环几次。考生通过主动调节睫状肌的收缩与放松,能缓解睫状肌紧张,效果优于单纯闭眼休息。考生晚上在家休息时可用干净温热毛巾敷在闭合的双眼上1分钟,能促进眼周血液循环,缓解眼睛干涩酸胀。

成阳提醒,现在是过敏性结膜

炎高发期,有些考生容易出现眼睛红肿、瘙痒等症状,这个时候不能用手揉眼,以免加重症状、损伤角膜。如果考生患有过敏性鼻炎,需要鼻眼同治,方能有效控制症状。

医生提醒,如果考生长时间学习后眼睛酸胀明显,可用手指轻按内眼角稍上方的睛明穴,力度以轻微酸胀为宜,可以改善眼部供血,放松眼周肌肉。考生在在做眼保健操之前,要用

肥皂或者洗手液洗手,保持手部卫生,避免细菌进入眼部,影响眼健康。

医生建议,考生不要熬夜,尽量在晚上11点之前睡觉。饮食上无需过度进补,可以适当多吃绿色蔬菜、蓝莓、胡萝卜及优质蛋白,减少甜食、碳酸饮料摄入,避免影响眼部代谢。考生还可以适当增加叶黄素等摄入。同时要注意减少辛辣、油腻食物的摄取,避免加重眼部不适。

荔枝采摘后为何要泡水

5月中下旬,荔枝大批上市,网上一些荔枝泡水的视频引发关注,部分网友猜测这是在“浸泡药水”,对食用安全产生担忧。

对此,国家荔枝龙眼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教授吴振表示,荔枝泡水,与药无关,而是从枝头采摘后常规采取的物理预冷保鲜手段。

荔枝甘甜美味,是一种极不耐储存的水果,保鲜自古就是难题。荔农在长期种植实践中,摸索出了田头预冷的方法。荔枝成熟时,岭南往往已

入盛夏,环境温度较高。新鲜采摘的果实,带有大量“田头热”,如果不及时降温,果皮会迅速褐变。通过浸泡冷水或冰水,让荔枝自然降温,一定程度上减缓细胞呼吸的频率;然后放入冷库,进入冷链运输,能有效延缓荔枝品质劣变,延长保鲜时间。

因此,采摘后及时预冷,是荔枝保鲜的第一步,也是关键一步。这一过程属于物理降温,并非化学处理,更与网上一些人炒作的“泡药水”没什么关系。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荔枝保鲜技

术也在迭代升级:从传统的冰水预冷,到压差预冷、气调贮藏,再到超低温冻眠保鲜技术,荔枝的贮藏期从几天延长至数月甚至一年,色泽与风味保持率大幅提升。

这些先进科技手段叠加发达高效的物流体系,不仅让各地的消费者都能“鲜享”荔枝美味,更支撑起荔枝的跨海越洋、行销全球。

爱吃荔枝的消费者,购买时应选择正规商超、电商平台,最好选购品牌产品;同时,问清楚商家的发货时间和物流速度,及时收货、及时吃。

对于网络流传的加工视频,应以权威部门和专家解读为准,避免因误解而错失这份当季的岭南佳果。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荔枝时,仔细查验果品产地、包装标识,警惕仿冒、假冒产品,切勿购买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的荔枝。若不慎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请妥善保管购物小票、支付记录及问题果品等相关凭证,并及时拨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参与守护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黄连素是“躺瘦神药”?

近期,一款家庭常备止泻药——盐酸小檗碱(俗称黄连素)在网络上意外走红。不少博主叫它“植物司美格鲁肽”,宣称其能够轻松减重、燃脂控糖,引得众多爱美和减重人士跟风囤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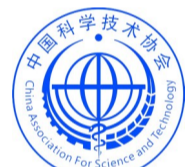
对此,黑龙江省医院副主任医师马明明提醒,黄连素是治疗肠道感染的药物,而非减肥药,其减重效果十分有限,长期盲目服用还会带来多重健康风险。

很多网友觉得“吃了黄连素确实瘦了”,马明明表示这多是短期假象。黄连素作用于肠道,可能排出体内多余的水分和宿便,造成体重暂时下降,但停药补水后体重很快反弹。

“长期盲目服用此药,可能破坏肠道正常菌群,引起恶心、便秘、皮疹等不良反应;同时可能干扰人体电解质平衡,轻者出现乏力、困倦,严重时可能导致肾功能损害,甚至引发心脏不适。”马明明介绍。

针对“黄连素是植物司美格鲁肽”这一说法,马明明强调二者并非同类药物。司美格鲁肽属于GLP-1受体激动剂,作用于大脑中枢,可以抑制食欲、延缓胃排空,是经过严格验证的正规减重处方药;而黄连素仅作用于肠道,既不能控制食欲,也不能燃烧脂肪。“两者作用机制天差地别,根本无法替代。”他说。

马明明提醒,减肥没有捷径,更不存在“躺瘦神药”。网络上热炒的“老药新用”“天然平替”等说法,大多缺乏高质量的人体临床证据,大家切勿拿自己的身体“做实验”。



平湖市科学技术协会 嘉兴日报社平湖分社 联办

精准滴灌绿色产业 赋能生态修复发展

一笔百万元的信用贷款,既是银企合作的信用支撑,更是撬动绿色科创成长、助推区域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动能。

近期,工行平湖支行成功为辖区优质绿色科创企业投放“嘉科e贷”100万元,以高效便捷的数字化金融服务,助力绿色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绿色产业稳步升级。

据悉,该企业作为平湖市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生态环保领域多年,聚焦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场景化应用,围绕农业生态治理、水土环境修复等领域输出系统化技术方案。企业经营架构稳定,下游合作体系成熟,营收稳步增长,具备良好的成长潜力与实体经营质效。

2026年以来,企业订单规模稳

步扩容,受行业结算周期影响,应收账款回笼周期偏长,经营性流动资金存在阶段性缺口,对业务持续拓展形成一定制约。对此,工行平湖支行依托本地科创企业S70目标客户库,常态化走访摸排绿色企业,精准捕捉企业融资痛点。针对科创企业轻资产、高效率的融资特征,平湖支行摒弃传统授信模式,以大数据为支撑,整合工商、税务、环保、征信等多维信息,精准研判企业经营质效与风险状况,快速制定适配性授信方案。

工行平湖支行依托特色线上金融产品“嘉科e贷”,为企业落地纯信用经营性授信,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有效补齐企业流动资金短板,保障企业绿色技术研发与生态治理业务有序推进,切实为成长

期绿色科创企业纾困赋能。

近年来,工行平湖支行深度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探索绿色金融赋能实体经济的创新路径,秉持“一企一策”原则制定差异化、灵活性授信服务方案,精准匹配绿色科创企业成长周期融资需求。截至2026年4月末,平湖支行绿色信贷规模超137亿元,较年初新增超16亿元,绿色金融服务辐射能级与实体赋能效能持续提升。

下一步,平湖支行将持续完善数字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生态环保、绿色科创、低碳转型领域的资源倾斜力度,以专业金融力量持续助力地方绿色产业扩容提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通讯员 高昕宇

普惠服务走基层 金融保障暖人心

——工行平湖当湖支行开展主题金融沙龙

为进一步下沉普惠金融服务,聚焦特殊客群金融需求,用心用情做好民生金融服务,近日,工行平湖当湖支行走进母婴月子会所,面向新手妈妈群体开展“爱在五月,共筑家庭风险屏障”主题保险沙龙活动,以贴心、暖心的金融服务守护新生家庭安稳生活。

本次活动精准聚焦新手家庭的保障痛点与金融安全需求,共计20位宝妈参与。活动伊始,工作人员做好现场服务对接,引导客户添加网点专属服务微信,建立长期、便捷的金融咨询服务通道,让客户足不出户即

可享受常态化金融服务与专业咨询。同时,工作人员结合宝妈群体日常办理补贴、申领福利的高频场景,开展金融反诈科普,细致讲解各类电信诈骗套路,提醒大家谨慎点击陌生链接、妥善保管个人信息,筑牢自身资金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解适配新生家庭的保险保障知识,围绕家庭风险规避、科学资产保障规划等内容展开分享,帮助新手家庭树立正确的风险保障观念,为家庭幸福生活保驾护航。为缓解宣讲的枯燥感、提升参与体验,活动特

别设置金融知识抢答、多肉手工体验等互动环节,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传递金融温度,专业又贴心的服务收获了现场客户及月子中心的一致认可。

金融为民,服务于心。下一步,工行平湖当湖支行将持续立足群众实际需求,深耕民生服务场景,聚焦家庭保障、普惠便民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各类主题惠民活动,把有温度的金融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以专业金融力量守护千家万户幸福安康,助力地方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胡珊珊

平湖工行资讯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公告(第二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规划概要

规划名称: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规划范围及面积: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核心产业区的规划范围为29.8平方公里(与上一轮规划范围一致),分为两个片区。东片区:东至浙沪交界,南至一线海堤,西至规划滨港路,北至G228国道,面积约28.6平方公里。西片区:东至独广公路,南至G228国道,西至黄姑塘,北至创业路-运港河,面积约1.2平方

公里。

总体目标:建设“四港”联动发展的杭州湾共同富裕融沪示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临港产业新城。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认为必要时可在本信息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规划编制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补充信息,事先预约查阅报告书简本。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对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对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的相关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信息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职能部门及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发表对该项规划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情况、征求意见范围及联系方式详见网络平台网站(http://jxph.zjzfwf.gov.cn/art/2026/5/29/art_1460336_40155.html)。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6年6月2日